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易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明易达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明易达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明易达，证券代码：872434。2022 年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 56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 1,40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2 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3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7559473997108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4月21日，明易达与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99,014.82元，募集资金剩余1,843,319.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30,000.00
二、利息收入	12,334.48
三、募集资金使用	12,199,014.82
其中：	
支付员工工资	951,331.46
支付租金	0.00
支付员工报销	0.00
支付货款	7,000,000.00
研发费用支出	4,247,072.67

手续费	610.69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843,319.66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1,066,597.08 元打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 5 月至 8 月研发人员工资，该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明易达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置换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1,066,597.08 元。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明易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置换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后续应严格规范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除该事项外，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